



411693S-2018



济源源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YSZ 0017S-2018

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

2018-06-12 发布

2018-06-12 实施

济源源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济源源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胡殿亮。

H N

Q B

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黄精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鹿鞭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鲜（冻）黑雌鸡肉（人工饲养）、肉桂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枸杞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桑葚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黑松露（块菌）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蛹虫草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玛咖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蚕蛹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覆盆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天贝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莲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燕窝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山药（水煮、提取）、白砂糖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为原料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制粒、干燥、整粒、包装而成的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鹿鞭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2.1.2 鲜（冻）黑雌鸡肉（人工饲养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黄精、肉桂、枸杞子、桑葚、覆盆子、莲子、山药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5 黑松露（块菌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6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 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1 年 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紫云英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2.1.9 蚕蛹应符合 DBS45/ 030 的规定。

2.1.10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天贝应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（2013 年 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
2.1.13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/T 317 的规定。

2.1.14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1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
2.1.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少许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味微甜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n	M	
菌落总数 (CFU/ 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 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 (CFU/g)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 (/25 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：a、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；

*、霉菌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黄精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鹿鞭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鲜（冻）黑雌鸡肉（人工饲养）、肉桂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枸杞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桑葚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黑松露（块菌）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蛹虫草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玛咖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蚕蛹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覆盆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天贝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莲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燕窝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山药（水煮、提取）、白砂糖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为原料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制粒、干燥、整粒、包装而成的黄精人参鹿鞭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规定。

济源源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